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10-130

司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共同舉辦首場「國民法官制度法律問題座談會」，充分交流討論新制法律問題

司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10月21、22日在司法院三樓大禮堂共同舉辦「國民法官制度法律問題座談會」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葉居正院長主持，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於開幕典禮時親自到場勉勵，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亦到場觀禮。

本次座談會除各法院指派之代表出席外，並聘請對國民法官制度有深入研究的審檢辯學各界專家學者，包括陳運財教授、金孟華副教授、吳冠霆法官、邱鼎文法官、蔡元仕主任檢察官、陳明律師列席提供建言及指導；亦邀請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推派代表列席，共同參與討論。

司法院許院長致詞表示，本次座談會是國民法官法通過後第一場法律問題座談會，意義相當重大，國民法官法經立法通過後第一年的施行籌備期間，各地方法院陸續擬真辦理多場實務模擬法庭演練，迄今總計全國有300多



位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及公設辯護人參與演練，擬真演練目的既是發掘問題，作為進一步檢討的基礎，因此有必要舉辦座談會交流討

論，共同思考，讓未來第二輪次模擬演練更加順暢細緻，也提供未來主管機關作為研擬子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的參考。

本次座談會由臺灣高等法院、各高分院及地方法院事前研擬多達33題豐富的實務問題與意見，包括準備程序類8則、選任程序類4則、審判程序類6則、評議程序類8則、上訴審程序類5則，及強制處分程序、更審程序類各1則。會前除延請審檢辯學界的專家學者進行初步審查外，並由不同法院交互檢視提案議題及表示意見；



座談會中，則由主持人斟酌法律問題性質並徵詢與會人員意見後，決定採開放性討論，或於討論後提付表決，並將發言意見或研討結論提供司法院，作為研議合宜之推動措施，或訂定國民法官法相關子法之參考。

在為期2日的法律座談會中，與會專家學者、各法院代表坦率而真誠地交流意見，激發出多元的觀點，主持人葉院長代表主辦機關感謝各法院代表從全國各地遠道而來，針對議題暢所欲言，不吝提供寶貴的想法，對於國民法官實務運作極具參考價值，也帶出更多發人深省、尚待解決的課題，成果豐碩。本次座談就在熱烈的討論中圓滿結束。